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0年11月14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由美国总统于2020年11月12日签署的一项行政命令（经修订，简称“行政命令”）及2）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决定重新启动对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美国存托证券（纽约证交所股票代码：CHU）（简称“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程序。

上述行政命令：1)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若干中国公司（各称“受限制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惟受限于若干出售及其他豁免（简称“禁令”）及2）授权美国财政部长公开将任何实体列为受限制公司，而针对该公司的禁令将于该公司被列入名单后60日开始生效。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简称“OFAC”）备有一份被认定为受限制公司的公司名单（简称“限制名单”），并于2021年1月8日将联通红筹公司列入限制名单的“发行人名称”一栏中。基于由OFAC发出、指出

对联通红筹公司的禁令会于2021年1月11日（即行政命令日期的60天后）开始生效的特别指引（可于<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864>查阅），纽约证交所于2021年1月6日宣布决定重新启动对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程序。

就上述事项进展，联通红筹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闭市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题为“OFAC第1A号一般许可”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联通红筹公司注意到，OFAC于2021年1月27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发布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与行政命令有关的第1A号一般许可（简称“第1A号一般许可”）及与两则相关常见问题（分别为“常见问题878”及“常见问题879”）有关的指引。第1A号一般许可、常见问题878及常见问题879的全文可于<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10127>查阅。

第1A号一般许可及常见问题879其中规定，根据行政命令，对联通红筹公司的禁令将于联通红筹公司被列入限制名单后60日（即2021年3月9日，而非2021年1月11日）开始生效。

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寻求专业意见和保留一切权利，以保护联通红筹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按需要适时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